

浙江省財政廳代電

查為發發本校本年二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仰查收由

十月廿二日

縉雲縣立仙都初中

學校鑒案准教育廳午寄章代電

請發該校本年一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四八六〇元

等由准此自當照辦務慎開列直字第

2039

號發款書

通知一份隨電附發仰即查收洽領雲財政廳代印

附發款書通知一紙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

日 33

2039